

从制度视角看马来西亚华人的参政空间

朱 陆 氏

内容提要 华人参政是华人维护自身政治、经济利益的必经之路。基于马来西亚历史—文化传统的主要制度结构从根本上影响和制约着华人参政的广度和深度。本文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视角对马来西亚影响、制约华人参政的主要制度进行了剖析,由此揭示了华人在马来西亚的参政空间。作者认为,华人的政治参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制度的视角或许并不能解释该问题的全部,但制度的性质从根本上决定着华人参政的前景和命运。

关键词 马来西亚 华人 政治参与 制度文化

一、参政的理论分析

马来西亚的华人参政之所以令世人瞩目,原因在于:

——马来西亚政治的高度种族化特征。马来西亚的主要政党都是以种族为基础的,如巫统、马华公会、马印国大党。它们是各自种族的代言人和利益的保护者,是其政治代表和权力的载体、工具。^①从某种程度上说,在马来西亚,几乎所有的问题都与种族关系相关。

——华人所占的比例大并且表现出色。马来西亚的华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4.9%,^②是马来西亚的第二大民族。同时,华人善于经商,社会经济地位(主要反映在收入和受教育程度方面)居各民族之首。

——华人社会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组织和制度,从久远的商业文化团体到按种族组织起来的政党,范围广泛,无所不包。因此,华人历来被马来人视为其政治上的威胁。^③

——马来西亚是极少数以法律形式(特别是宪法)明文规定华人与当地马来人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国家之一。^④

尽管自1969年“5·13”种族骚乱事件之后,马来西亚的种族冲突一直存在,但迄今为止,马来西亚并没有像其他多元种族国家如斯里兰卡、南斯拉夫那样发生严重且反复无常的种族暴力与仇恨,马来西亚的民族关系相对和谐,因此,它常被视为东南亚具有种族包容性的国家的一个典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马来西亚的稳定与种族合作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华人等少数民族对国家政治的参与被日益边缘化了,马来西亚多元种族政体的发展使国家权力日益

① 参见张锡镇:《当代东南亚政治》,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5页。

② 参见 *Mil-Tem Review of the Seventh Malaysia Plan 1996-2000*, Percetakan Nasional Malaysia Berhad, 1999.

③ 参见 Amy Freedman, *Politicization and Influence in Chinese Communities Overseas: The United States, Indonesia, and Malaysia*, Ph. D.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1998.

④ 参见廖小健:《马来西亚马、华两族关系的几个特点》,载《世界民族》,2002年第1期,第51页。

集中在马来人政党“巫统”所主导的少数精英手中。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1969年后，马来人主导马来西亚政治的情形比从前更为明显，华人参与决策的权力已经减少了。”^①

无疑，在影响华人参政的诸多因素中，文化因素是最重要的，它也是研究东南亚华人的学者常常求助的一种解释。美国著名政治学者卢西恩·派伊 (Lucian W. Pye) 认为，政治领导人及其追随者的作用取决于人们对权力本质的看法或信念。他通过考察亚洲若干国家关于权力和国家起源在认识上的差异，指出，亚洲人常常将权威理想化，具有亚洲特色的文化模式或者会有助于、或者会妨碍其现代化进程。^② 在讨论马来西亚政治时，派伊视华人文化与马来人文化为两种相互对抗的文化，因为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来应对权力以及权威。他认为，不论是在东南亚还是在美国，华人组织都倾向于保护其成员免受社会上其他人的伤害，由此，海外华人在政治上难以动员的原因是华人社会的领导人在文化上的内向性倾向。^③ 派伊在研究中对他所认为的对政治组织起重要作用的每个族群的文化特性表现出极其浓厚的兴趣，在他看来，华人的文化特性导致了他们处于配角地位的永久化。

文化的解释有时的确很有说服力，但单一的文化解释却难免过于单薄，因为单凭文化因素难以解释马来西亚 1969 年种族骚乱爆发前后同属一种文化的华人政治参与所发生的变化。卢西恩·派伊的文化分析也不能解释海外华人为什么参政及参政的不同方式。就马来西亚华人的参政而言，卢西恩·派伊几乎没有对马华公会和民主行动党的华人支持者之间的差异做任何讨论。

另一种以社会阶级为基础的传统理论分析把集团的社会经济地位看做决定其在政治领域中参与和影响的独立变量。在现已成为美国政治参与的经典研究中，悉尼·维巴 (Sidney Verba) 和诺曼·H·尼 (Norman H. Nie) 发现，社会经济地位的高低决定了个体参与政治的多寡。^④ 莱斯特·W·米尔布雷思 (Lester W. Milbrath) 同样对社会经济地位与业已增加的政治参与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持相同的观点。他区分了 14 种不同层次的政治参与形式，认为地位较高尤其是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更可能把参与政治看成是责任，而具有这种责任感的公民事实上会更加踊跃地参与政治。^⑤

实际上，这种观点对马来西亚未必适用。在马来西亚，华人家庭的平均收入高于马来人，华人的受教育程度也高于马来人，同时，华人还分属于不同类型的华人社团。按理说，华人的政治参与率应该高于马来人，相应也可能比马来人具有更大的政治影响。然而，事实却不是这样的。研究表明，在农村的马来人尽管总体上并没有城市的马来人和华人富有，却最有可能参与投票。如果仅从社会经济地位出发来分析政治影响，那么就无法理解为何马来西亚华人在 1969 年以前的政治影响比 1969 年以后更为广泛。

可见，无论是文化因素的解释抑或是社会经济地位的视角都不免显得单薄，它们都不足以单独解释马来西亚华人参政的变化，因为它们都无一例外地忽略了制约华人参政的更深层次

① Leo Suryadinata, "Chinese and Nation-Building in Southeast Asia", in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1997, p. 40.

② 参见 Lucian W. Pye *Asian Power and Politics: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Author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3-45.

③ 同上，第 251—252 页。

④ 参见 Sidney Verba and Norman H. Nie,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2, pp. 13-14.

⑤ 参见 [美] 米尔布雷思：《政治参与》，兰德麦克拉利公司，1966 年，第 61—63 页。转引自 [美] 塞缪尔·亨廷顿、琼·纳尔逊著，汪晓寿、吴志华、项继权译：《难以抉择》，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86—87 页。

的东西——制度。基于马来西亚历史—文化传统的主要制度结构从根本上影响和制约着华人参政的广度和深度,并最终决定着华人参政的前景和命运。

二、马来西亚影响、制约华人参政的制度结构

制度是社会的游戏规则,是一种正常的人为设计的影响社会相互关系的限制,制度构造了人类交换的动力。目前,对于制度的内涵在学术界争议较大。本文倾向于采纳以彼得·霍尔和罗斯玛丽·泰勒为代表的历史制度主义对制度的定义,即制度是扎根于政体的组织结构,是政治经济中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序、惯例和规范等,包括宪法规则、官僚标准的执行程序,制度本身就是一个行为主体。^①它不仅指在政治上的安排,同时也包括在经济领域的安排。1984年,美国政治学学者詹姆斯·马什和约翰·奥尔森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上发表了一篇重要的论文《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指出,政治制度和政治组织是影响历史进程的重要力量,因为政治制度在塑造个人行为动机和偏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政治组织在运转过程中也对个体行为者的偏好产生着影响,因此,政治制度和政治组织是政治分析的出发点。在他们看来,人的行为是由规则驱动的行为而非由自利的偏好驱动的行为,要想理解个人行为就必须研究制度结构、组织模式、文化和社会范式。^②就马来西亚而言,影响、制约华人政治参与的主要制度因素可归结于法律和政治制度,这两者塑造和限制了华人选择的可能性。^③为此,本文秉承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分析方法,着重考察马来西亚影响和制约华人参政的主要制度特征。

1. 马来西亚的联邦宪法

马来西亚的政治制度对华人政治参与的制约和影响首先体现在其根本大法《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中。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确认了伊斯兰教作为马来西亚国教的特殊地位,承认皇室成员、作为国语的马来语以及原住民(bumiputera)共同体权利的特殊地位。1969年的“5·13”种族骚乱是马来西亚政治、经济的分水岭,之后,宪法确认的这些特权和保障条款由于《煽动叛乱法》的实施而被进一步强化。《煽动叛乱法》严禁对官方的语言政策、原住民的权利、苏丹君主制、公民权问题及其他敏感的政策问题提出批评。^④马来西亚联邦宪法可能是理解华人为何和怎样被纳入马来西亚政治体制的最重要的制度,其他制度安排都是从宪法发展而来的。马来西亚联邦宪法一开始就为限制华人的政治活动空间定下了基调。

2 选举制度

自1957年以来,马来西亚一直进行着五年一次的全国大选,包括联邦众议院的选举和各州议会众议院的选举。几乎在历次大选中,马来西亚的执政党联盟“国民阵线”(以下简称“国阵”)都至少赢得了议会2/3的多数,而且“国阵”的惯常做法是,假如预计选举结果不是如此的一边倒,他们就不会举行大选。通过赢得议会2/3的多数,“国阵”获得了随意修改宪法的

^① 参见 Peter A. Hall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in *Political Studies* 1996, p. 937.

^② 参见陈振明主编:《政治的经济学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8—99页。

^③ 参见 Ira Katznelson *Black Men, White Ci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42.

^④ 参见 Lily Zubailah Rahin, “Minorities and the State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rovisions, Predicaments and Prospects”, the paper presented t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ub-Commission on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Working Group on Minorities Ninth Session 12–16 May 2003”.

权力,使巫统拥有了对社会稀有资源实施权威性分配的权能。

马来西亚的议会制度将英国的单议员选区模式与被高度扭曲的不公正的选区划分结合起来,从而既能增加农村马来人选民的人数,又能对每个选区候选人所得票数施以决定性影响。1984年实行“比例分配制”后,马来人的投票力量更得以膨胀,“最大选区(主要是城市中的华人)与最小选区(乡村的马来人)之间的人口比例不相称的局面如此之大,以至于一些非马来人占多数的选区的人口是最小的马来人占多数的选区的人口的三倍以上”。^①

不公正的选区划分对华人等非马来人选民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从而使非马来人的选民人数减小到最低程度,同时却促进了“国阵”政治财富的增加。在马来西亚,每次选举之后,选区都会重新划定,选区的数量都会增加,总的原则是,选举要对“国阵”有利,特别是要对巫统这个“国阵”的主要成员有利。这或许是对华人政治权利最大的制度限制。

另一个制约华人政治权利的因素是,统治联盟只从每个选区的所有政党中竞选出一名候选人,这有效地使意欲登上政治舞台的华人减至最少。由于结合了选区的重构(reconfiguration),一般而言,巫统或“国阵”对华人选民关切的必要性就大为降低,华人参与政治所需的官僚政治动员后劲乏力,由此影响了华人的政治参与。

3 政党结构

“国阵”在马来西亚政治中据了占统治地位,而巫统则是“国阵”最主要的成员。巫统的主要政治伙伴包括:马华公会、马印国大党和民政党。其中,民政党表面上是一个多元种族的政党,但实际上,其成员基本上是华人。在马来西亚,华人的制度化政治参与主要表现在政党政治上。

巫统形成于非殖民化过程中,其领导人是接受过英式教育的思想保守的上层马来人,20世纪50年代因选举的需要先后与马华公会、马印国大党组成了“联盟党”。1969年大选受挫后,为了扩大实力、巩固统治基础,巫统的领导人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马来西亚的政党进行整合,使“联盟党”发展成迄今拥有大大小小十多个政党的“国阵”。在这一过程中,巫统的主导地位被不断强化,而马华公会则从三党联盟中的第二大政党变为多党联盟中的大党之一,地位明显被削弱,形成了马来西亚政党政治中一党独大的局面。^②

马华公会成立于1946年,最初是一个福利性组织,其领导人是接受过英式教育的华商精英。虽然马华公会至今似乎仍被人们视为一个由华商组成的政党,但自20世纪70-80年代以来,接受过良好教育的专业人士已经进入了该党的领导层。一些华人把马华公会视为沟通华人与政府的渠道,相信华人的要求可以通过马华公会传达给政府。有一些华人则乐于同华人的反对党合作。马华公会视自己为政府内华人社会的喉舌、代言人。与民主行动党和其他反对力量不同,马华公会历来避免同其他政党特别是巫统发生正面冲突,并相信其选民的利益能够在同巫统的协商、谈判中得到最好的维护。

马华公会支持当局的新经济政策并追随巫统那些不符合华人社会利益的目标,使其遭到华人社会的强烈批评,华人社会指责马华公会出卖了华人的利益。1969年“5·13”种族骚乱以后,华人在马来西亚政府中的作用不断消损,马华公会在华人社会中的地位也一度降到历史最低点。马华公会在华人社会中的地位不能与巫统在马来人中的地位相提并论。

^① Pek Koon Heng “Malaysia”, in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Oversea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79

^② 参见廖小健:《世纪之交马来西亚》,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第10—11页。

在争取成为华人社会的政治代表的过程中,民政党是马华公会的一个主要竞争对手。该党自创立之日起就是一个温和的社会改革党,其大本营在槟榔屿。该党倡导建设一个社会公正、保障人权以及政治体制更民主、更开放的马来西亚。较之其他华人政党,民政党对马来西亚政治的多元种族融合的追求更执着。1969年的种族骚乱爆发以后,民政党加入了“国阵”,对自称为执政联盟中华人社会代言人的马华公会的地位提出了挑战。1969年后,人民进步党也被纳入“国阵”中,这进一步削弱了马华公会的影响。该党是以霹靂州为活动基地的一个多元种族政党,其目的也是要在马来西亚践行种族融合和社会公正。

在执政党联盟之外,民主行动党有时也能获得马来西亚华人相当大的支持。据估计,大约有一半的华人选民投票支持这个党。^①也许不可能准确地知道有多少已经注册登记的华人选民实际参与了投票,但哈罗德·A·克劳奇(Harold A. Crouch)的研究表明,马来半岛20%的选票都流向了民主行动党,而且34%—37%已注册登记的选民是华人。假如没有马来人支持民主行动党,并且有1/4的印度人可能支持民主行动党,那么这意味着有将近一半的华人选民支持民主行动党。^②

民主行动党捍卫非马来人的权利,要求认真保护非马来人的一切人权。它反对腐败,捍卫华文教育与华人文化,一度成为马来西亚当局新经济政策下华人商业利益的有力支持者。然而,由于缺乏回报其支持者的有效办法,民主行动党陷入了极为不利的境地。

此外,执政联盟之外的马来人的第二大政党“泛马伊斯兰党”是一个政治化的宗教组织,也是马来西亚最大的反对党。该党长期坚持“马来人的马来亚”,种族意识特别强烈,^③它不但同巫统展开激烈争夺,而且对华人参政造成严重影响。

马来西亚的政党制度在东南亚国家中极为特殊,除了突出的种族特征之外,各政党权力地位的不平衡是其另一个重要特点,而且在从联盟党向国民阵线的演变中这种不平衡进一步加剧。1969年的种族骚乱之前,马来西亚政治常被人们描述为“联盟民主”。^④在“联盟民主”的制度下,利益在各政党及其所代表的群体中按比例进行分配。1969年的种族骚乱宣告了这种“联盟民主”的终结,至此,马来人的政治支配地位成了马来西亚政治的主要特征。^⑤马来人的力量有增无减,而华人社会则因民政党和人民进步党加入国民阵线而被分化了。

4 政府结构

巫统在马来西亚政治体制中的支配地位是与其对国家主要机构的控制一致的,这些机构主要是行政部门、军队、警察部门以及司法部门。在这些部门供职的精英通常都有着相似的社会经济背景,因而对政治体制有共同的观点。^⑥直到20世纪50年代,华人和印度人都无缘进入马来亚的文官系统。二战后,英国殖民者在马来亚政府中增加了非马来人的名额,但同时规定,至少80%的职务要留给马来人。20世纪70年代,马来西亚的文官系统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实施而迅速膨胀。随着公务员队伍规模的扩大及责任的增加,公务员在经济计划、公共政策以

① 参见 Amy Freedman, *Politicization and Influence in Chinese Communities Overseas: The United States, Indonesia, and Malaysia*, Ph. D.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1998.

② 参见 Harold A. Crouc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71.

③ 参见张锡镇:《当代东南亚政治》,第267页。

④ 参见 Leo Suryadinata, "Chinese and Nation-Building in Southeast Asia", in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1997, p. 40.

⑤ 同上。

⑥ 参见 Harold A. Crouc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p. 130.

及重要经济部门的直接管理中承担着更为重要的角色。例如,在马来西亚,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经济计划都是由隶属于总理署的经济计划机构负责制定的,经济计划机构要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报告它的工作。这就建立起了一种审查、监督经济发展计划的高度集权的方式,管理权集中在少数几个政府精英手中,因而使得社团及商业精英进入这些机构以获得有关决策的信息变得至关重要。^①

马来西亚的内阁部长大多是由马来人担任。例如,1999年的马来西亚内阁部长中有6位华人、1位印度人和15位马来人,并且副部长绝大多数是马来人。马来西亚文官政治中的这种马来人偏向(Malay bias)使得马来人在政策实施中更易产生影响。不过,非马来人中也有不少人进入各种官方咨询机构,罗伯特·郭(Robert Kuok)就是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在马来西亚新经济政策要求华人家族企业同原住民企业及国有企业结成伙伴关系之后,郭氏兄弟通过进入官方咨询机构培育起同巫统及政府官员关系密切的、具有高额利润的商业网络。^②此外,公务员中的精英分子与巫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虽然A级公务员(A-level civil servants)在马来西亚是被禁止参与政党活动的,但低层官员能参与并且确实也在积极地参与着政党活动。事实上,马来西亚的党禁(partisan prohibitions)并不严格,文官系统常常是巫统吸收新成员的渠道。^③

5 军队

马来西亚的军队最初形成于英国殖民统治下的1934年,当时是英国殖民者应马来统治者的要求而建立的由25名马来人组成的“皇家马来人团”。20世纪50年代,马来西亚军队建立了多元种族侦察团,但这支部队中实际上并没有非马来人。直到20世纪60年代,英国人仍然占据着马来西亚军队中的要职。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军队几乎完全马来人化。1969年的种族骚乱之后,马来西亚政府扩大了军队的作用与规模,使之成为马来人的一支武装力量,以便在发生种族冲突时为政府提供支持。马来人已经完全控制了陆军军官阶层,而且部分控制了海军和空军的军官阶层。马来西亚军队的主要职位均由马来人把持,如卫戍部队司令、陆军司令、空军司令,以及现在的海军司令。这些军官与马来人的政治精英关系密切,他们多半与巫统的领导层及高级文官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作为马来人精英的一部分,军队的领导层没有理由不赞成由马来人主导国家。

6 司法

虽然有许多非马来人在从事着法律职业,但一直以来,在政府司法部门中供职的人绝大多数是马来人。在马来西亚,法院不会以可能限制政府或公职部门权力的方式来解释法律,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执政党能以其在上、下两院占2/3多数的优势来修改宪法。由于“国阵”拥有的这种优势,法院几乎没有任何裁定政府“违宪”的权力。

直到20世纪70年代,政府与司法部门的关系一直都非常密切。然而,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马哈蒂尔总理与法院之间一直存在着一种似乎摇摆不定的关系。这种不同寻常的紧张关系源于法院在1986年和1987年做出的使若干政府提案无效的一系列判决。一些判决涉及到当时由马哈蒂尔总理掌管的内务部。

① 参见 Gordon P. Means *Malaysia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98.

② 参见 Sih Lee Mei L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laysian Business Groups”, in *South East Asian Capitalists*, NY: Studies on Southeast Asia Program, 1992, p. 110.

③ 参见 Harold A. Crouc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p. 133.

马来西亚执政党与司法机关之间发生的最著名的一次冲突是法院同巫统之间的冲突。1987年,巫统内部的反对派拉扎利—穆萨联盟对马哈蒂尔再次当选巫统主席提出了挑战。巫统内部已经分裂为所谓的A集团和B集团。巫统内部持不同意见的人将此次争端上诉至法院。法官海伦发现,巫统内部非法团体的出现意味着巫统本身就是一个非法组织,因而必须予以取缔。于是,马哈蒂尔成立了一个新党——“新巫统”(UMNO Baru),并再度牢牢控制了那些最强有力的支持者。拉扎利—穆萨联盟又上诉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大法官东·萨莱·阿巴斯决定受理此案,并组成了一个由最高法院所有9名法官组成的陪审团,这在马来西亚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就在该案审理之前,在政府的压力下,最高统治者责令东·萨莱·阿巴斯停职。一个由精心挑选出来的人员所组成的审理委员会(A hand-picked tribunal)判定东·萨莱·阿巴斯对政府“行为不端”,随即,东·萨莱·阿巴斯和另外两名法官被解职。^①于是,马哈蒂尔政府绕过了那些可能做出不利于政府的判决的法官,从而渡过了难关。正如米恩斯(Means)所指出的:“为确保司法独立而设计的宪法机制在与行政机构发生的任何争端中毫无保护作用。”^②

不过,马来西亚的司法系统并没有完全丧失它的独立性。自1988年以来,法院曾多次做出对马哈蒂尔政府较为不利的裁决。但法院的判决总体上是倾向于尊重马来人占支配地位的政府。

7. 君主制

马来人统治者制度是马来西亚最古老的政治制度。英国殖民统治者通过对这种家族统治体制加以改造使之成为一种间接统治体制,然后,运用这种以文化为基础的制度,将马来西亚君主融入独立的议会制政体中。马来西亚君主是马来西亚的国家元首,他不由民选产生,而是由统治者会议从9名世袭的苏丹中选出来的。如同英国女王一样,马来西亚君主的权力基本上是象征性的,实际权力掌握在政府总理手中。

马来西亚君主主要起两个重要作用:一是为议会制度提供了马来人文化的合法性,二是在马来西亚发挥着一定程度的政治影响。这种政治影响一般而言源于他们作为一种制度的声望,因为这种制度往往被人们视为对各种独自为政的政治活动的超越。米恩斯对此做了积极的评价:“虽然马来统治者被看做马来人霸权的堡垒,但非马来人已经逐步接受了马来统治者,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因为马来统治者在一些有争议的种族问题上较之许多马来人政治家表现得更为温和与公正。尽管马来统治者不再是最重要的庇护者(patronage-givers),但他们确实实在分配着荣誉、地位和公认(public recognition),巨大的个人财富和投资使他们成为合资公司特别是非马来人公司的理想伙伴。”^③

但是,马来西亚君主更多地是在充当提醒者的角色,他提醒人们,华人在马来西亚是外来者。尽管苏丹的确曾授予杰出的马来西亚华人各种尊称,但苏丹的统治从整体上反映的是马来人传统的领导权,它本身表达了马来种族至上的意义。君主的合法性以及对君主的支持也许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君主是一种制度,这种制度使排他的马来人领导权永久化。

^① 参见 Harold A. Crouc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pp 140-143; Gordon P. Means, *Malaysia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pp 223-227.

^② Gordon P. Means, *Malaysia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p 302.

^③ 同上。

三、结 论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几乎一切马来西亚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组织都贯彻了其宪法所设定的“马来人优先”的原则,整个制度框架都打上了种族不平等的烙印,华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参政空间非常有限。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有限的华人参政空间,也由于政党结构力量对比的变化而不断受到挤压。如果说在联盟党时期马华公会同巫统在讨价还价时似乎还有较多的筹码,那么,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开始,尤其是在“国阵”成立以后,马华公会的地位就开始下降,并逐步丧失了华人社会的支持。并且,由于新经济政策迅速培育起了一个富裕的马来人中产阶级,巫统不再像从前那样感激华人对执政党联盟的经济贡献,特别是随着每次权力分配的调整,巫统的地位都得到不断强化。这就是马来西亚 1969 年种族骚乱爆发前后华人政治参与发生变化的原因。

可见,在马来西亚,无论是种族文化分析还是以阶层为基础的分析都不免显得过于单薄,不足以单独解释长期以来华人的政治影响所发生的变化。在马来西亚,影响华人政治参与的是制度结构特别是宪法、执政党的性质以及不公正的选区划分,它们深刻地影响和制约着华人的政治参与。当然,华人的政治参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制度的视角或许并不能解释该问题的全部,但制度的性质从根本上决定着华人参政的前景和命运。

Abstract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s an inevitable way for ethnic Chinese to safeguard their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interests in Malaysia while the realms and depths of this participation are basically constrained by the structure of main institutions based on Malaysia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This article diagnoses those main institutions from the angle of neo-institutionalism, and presents political space in which ethnic Chinese could take a part.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angle of institutions may not give all explanations to the problem, but the nature of institutions determines the future and destiny of ethnic Chines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朱陆民, 讲师, 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湘潭, 411105)

[责任编辑: 黄海慧]